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发出，经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下午公司 7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夏楠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魏中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魏中奎先生简历

魏中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自2002年7月参加工作以来，2002年7月入职公司工作至今，先后任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下属子公司销售员，电子事业部生产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助理，广州第二事业部项目经理。现任公司采购中心采购经理，兼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魏中奎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铭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